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利用书刊借阅、文化橱窗、板报制展等形势加强对文化的宣传。
- 2、组织文艺演出、美术摄影展览、文体比赛等方式，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 3、加强对文化创作团体的管理，指导乡镇文化站(室)开展适合当地农牧区文化的活动。
- 4、做好对乡镇和村级文化站(室)的文艺人员的培训工作。
- 5、加强对民族和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并加强保护。
- 6、组织文化团队和文化作品进行交流提高。
- 7、加强对图书的管理。
- 8、加强对文物的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维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编制数 9，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8 人，减少 1 人；退休 7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4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1.3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10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9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9.47	支出总计	239.4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203.9 3	203.9 3	203.9 3	108.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2.3 3	172.3 3	172.3 3	76.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15.8 3	115.8 3	115.8 3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 保护	56.50	56.50	56.50	56.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7	02		文物	11.60	11.60	11.60	11.6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60	9.60	9.60	9.60								
207	02	05	博物馆	2.00	2.00	2.00	2.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9.59	19.59	19.5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 政府 性基 金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上 级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安 排的 转移 支付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19.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6.65	6.65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2.94	12.94	12.9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50	5.50	5.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50	5.50	5.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 疗	5.50	5.50	5.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0.45	10.45	10.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0.45	10.45	10.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10.45									
			合计	239. 47	239.4 7	239.4 7	108.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93	95.83	108.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2.33	95.83	76.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15.83	95.83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50		56.50
207	02		文物	11.60		11.6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60		9.60
207	02	05	博物馆	2.00		2.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	1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	10.45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合计	239.47	131.37	108.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9.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3.93	20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9.47	支 出 总 计	239.47	239.4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1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93	95.83	108.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2.33	95.83	76.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15.83	95.83	2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50		56.50
207	02		文物	11.60		11.6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9.60		9.60
207	02	05	博物馆	2.00		2.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5	6.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	1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	5.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	10.45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	10.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合计	239.47	131.37	108.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09	121.09	
301	01	基本工资	34.83	34.83	
301	02	津贴补贴	22.31	22.31	
301	03	奖金	9.87	9.87	
301	07	绩效工资	24.17	24.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2.94	12.9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5.50	5.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02	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45	1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2.43
302	01	办公费	0.99		0.99
302	05	水费	0.14		0.14
302	06	电费	0.23		0.23
302	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11	差旅费	0.63		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85	7.8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6.65	6.65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合计	131.37	128.94	2.4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10		50.00	58.1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6.50		30.00	46.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023年专项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	20.00		5.00	1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50			6.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项目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	15.00		7.50	7.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15.00		7.50	7.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遗产保护资金—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项目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	20.00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1.60			11.6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3年专项喀什地区野	9.60			9.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207	02	05	博物馆	2023年专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2.00			2.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2023年专项公共文	20.00		2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与传媒支出	化云-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合计	108.10		50.00	58.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9.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收入预算 239.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9.4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37 万元，增长 88.4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的电费、水费、办公费、差旅费增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公共数字化项目、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8.10 万元，占 45.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公共数字化项目、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支出预算 239.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37 万元，占 54.8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的电费、水费、办公费、差旅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8.10 万元，占 45.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公共数字化项目、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4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4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93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支出、供应经费支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支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支出、公共数字化项目支出、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支出、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5.50 万元, 主要用于：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9.4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31.3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 万元, 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的电费、水费、办公费、差旅费增加。项目支出 108.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1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公共数字化项目、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3.93 万元, 占 85.1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9 万元, 占 8.18%。

3.卫生健康支出（类）5.50 万元，占 2.30%。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45 万元，占 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2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野外文物保护补助经费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项目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共数字化项目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 万元，增长 29.0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电费、差旅费、水费、办公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6.6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年专项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3】00001号英吉沙县单位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文化馆免费开放支出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喀地财教〔2022〕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喀地财教〔2022〕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喀地财教〔2022〕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喀什地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喀什地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喀地财教〔2022〕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地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经费 9.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公共文化云-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公共文化云-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喀地财教〔202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共文化云-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喀地财教〔2022〕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项目(喀地财教〔2022〕74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项目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 万元，增长 75.3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电费、水费、办公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9.7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98.7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1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0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云项目资金成本 20 万，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3 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60 场，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项目的实施，使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 3%，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 4%。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免费开放 文化馆数 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三馆一站” 免费开放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完成 时间	45261	固定标准	2022 年 12 月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文化馆免 费开放项 目资金成 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16.74 万 元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固定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0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云项目资金成本 20 万，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3 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60 场，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项目的实施，使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 3%，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场次）	≥3 场次	计划标准	=3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场次）	≥60 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场次）	≥1 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	正式材料

		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固定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资金标准 (万元/年)	≤20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3%	计划标准	=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4%	计划标准	=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0	其中：财政拨款	9.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9.6 万元，用于保护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补助野外文物保护点看护人员 4 名，人均补助标准 0.2 万元/月。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文物点的到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3 处	计划标准	=3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补助野外文物保护点看护人员数（人）	≥4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质量指标	全县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万元/人/月）	≤0.2 万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0.2 万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点的到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管理人员对文物管护情况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56.5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花毡、印花布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标准 20 万，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 人补助成本 6.5 万。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人）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项目完成	2023 年 12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5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时间	月		月		成比例 赋分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花毡、 印花布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7.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模制 法土陶烧 制技艺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4.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传统 小刀制作 技艺标准 (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 人补助成 本(万元)	≤6.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 效益指 标	非遗保护 与传承收 益公众增 长率(%)	≥5%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国家 级代表性 传承人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56.5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花毡、印花布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标准 20 万，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 人补助成本 6.5 万。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人）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项目完成	2023 年 12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5	按照完	工作资

	标	时间	月		月		成比例 赋分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花毡、 印花布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7.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模制 法土陶烧 制技艺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4.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传统 小刀制作 技艺标准 (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 人补助成 本(万元)	≤6.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 效益指 标	非遗保护 与传承收 益公众增 长率(%)	≥5%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国家 级代表性 传承人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0 万元，用于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标准 0.5 万元/人/年，补助 4 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非遗传承人群增长 5%，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人）	≥4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固定标准	2022 年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成	≤0.5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0.48 万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56.5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花毡、印花布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标准 20 万，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 人补助成本 6.5 万。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人）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花毡、 印花布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7.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模制 法土陶烧 制技艺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4.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传统 小刀制作 技艺标准 (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 人补助成 本(万元)	≤6.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 效益指 标	非遗保护 与传承收 益公众增 长率(%)	≥5%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国家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工作资

指标	指标	级代表性 传承人满 意度（%）					成比例 赋分	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			项目负责人		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56.5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花毡、印花布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补助标准 15 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标准 20 万，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 人补助成本 6.5 万。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个）	≥3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人）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花毡、 印花布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7.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模制 法土陶烧 制技艺补 助标准(万 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4.6 万元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 项目-维吾 尔族传统 小刀制作 技艺标准 (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经济成 本指标	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 人补助成 本(万元)	≤6.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社会 效益指 标	非遗保护 与传承收 益公众增 长率(%)	≥5%	计划标准	=5%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受益国家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	工作资

指标	指标	级代表性 传承人满 意度（%）					成比例 赋分	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没有政府采购相关计划，故面向中小和小微企业的采购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3 年 05 月 05 日